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招商文件

第一冊

申請須知

彰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1.1 名詞定義	2
1.2 一般說明	4
第二章 計畫說明.....	6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2.2 興建之要求	9
2.3 本案工程品質監督、驗收及產權移轉之要求	14
2.4 營運基本要求	14
2.5 相關費用	14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7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7
3.2 申請程序.....	21
3.3 申請保證金	24
3.4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26
3.5 釋疑及回覆.....	28
3.6 異議、申訴及檢舉	28
3.7 補充說明.....	29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31
4.1 投資計畫書章節	31
4.2 投資計畫書建議事項之效力	31
4.3 格式要求及訂正要求.....	31

4.4 投資計畫書內容	32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8
5.1 資格審查	38
5.2 綜合評審	39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44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事項	45
7.1 議約	45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46
7.3 簽約	47
第八章 本案預定辦理時程	49

附錄

附錄一：申請作業相關表單	附-1
附錄一之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1
附錄一之表單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3
附錄一之表單 3：投資申請書	附-4
附錄一之表單 4：申請切結書	附-6
附錄一之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附-8
附錄一之表單 6：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附-11
附錄一之表單 7：代理人委任書	附-13
附錄一之表單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附-15
附錄一之表單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17
附錄一之表單 9-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18
附錄一之表單 9-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22
附錄一之表單 10：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附-26

附錄一之表單 11：本案建設費標單.....	附-26
附錄一之表單 12：本案建設費報價單.....	附-27
附錄一之表單 13：本案權利金標單.....	附-28
附錄一之表單 14：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29
附錄一之表單 15：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31
附錄一之表單 16：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32
附錄二：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作業相關表單.....	附-33
附錄二之表單 1：資格審查表.....	附-33
附錄二之表單 2：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附-35
附錄二之表單 3：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36
附錄二之表單 4：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附-38
附錄二之表單 5：綜合評審總評表.....	附-39
附錄三 本案投資契約.....	附-41
附錄四 本案可行性評估.....	附-41
附錄五 本案先期規劃.....	附-41
附錄六 本案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附-41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 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申請須知

前言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以下簡稱本案）係為因應全國水環境發展趨勢，由彰化縣政府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以整治東螺溪上中下游河段，冀望藉促參 BTO 興辦模式，建置一座「彰化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集中收集處理畜牧糞尿並原則藉由沼氣發電、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來達成資源化，以改善東螺溪重點污染區域水質及空氣品質。

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償 BTO）之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綠能設施。

本案奉彰化縣政府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3 月 31 日以府農畜字第 1140115185 號函核定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先期規劃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案招商文件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1.1.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1.1.2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1.1.3 本案：指「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1.1.4 本招商文件：指本案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及其附件。

1.1.5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主辦機關：指彰化縣政府。

執行機關：指彰化縣政府農業處，係由主辦機關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府行採字第 1120167254 號函授權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之機關。

1.1.6 甄審會：指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委員會（簡稱甄審會）。

1.1.7 工作小組：指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1.1.8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1.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 1.1.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 1.1.12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1.1.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將其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 1.1.15 單一申請人：指僅單一廠商申請參與本案之公司。
- 1.1.16 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公司，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1.1.17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指經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授權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有權代表申請本案之合作聯盟處理申請、甄審、議約等各階段關於本案之一切事宜，其授權書如附錄一之表單 6。
- 1.1.18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附錄一之表單 8)，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1.1.19 融資機構：指對本案之興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1.1.20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移轉及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1.21 本案用地：指為完成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

用地，並以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所載之標的土地為範圍。

1.1.22 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

1.1.23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1.1.24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2 一般說明

1.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1.2.4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擔保責任，申請人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1.2.5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6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或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2.7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若申請期間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不負任何賠（補）償責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
- 1.2.8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取得最優申請人地位後，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1.2.9 不同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10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 1.2.11 本招商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2.12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2.1.1 計畫緣起

舊濁水溪古稱「東螺溪」，位於彰化平原，全流域隸屬彰化縣，長度約 34 公里，其流域流經彰化縣農業精華區，是農業、畜牧及養殖業發達地區；然近年來，舊濁水溪遭受到生活、農業、畜牧、工業、垃圾等廢水污染排入河川，而東螺溪污染源以畜牧廢水及家庭污水為大宗；東螺溪上游因天然水源不足，中、下游河道流速緩且量少，導致多處河段呈現嚴重污染，故畜牧廢水排放削減(減廢)為東螺溪水質提升之根本之道。為因應全國水環境發展趨勢，彰化縣政府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整治東螺溪上中下游河段，冀望藉促參 BTO 興辦模式，建置一座「彰化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改善東螺溪重點污染區域水質及空氣品質。

2.1.2 民間參與方式及目標

1. 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償 BTO）：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2. 本案之目標為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集中收集處理畜牧糞尿並原則藉由沼氣發電、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來達成資源化，並達改善東螺溪重點污染區域水質及空氣品質之目標。

2.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

本案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2.1.4 本案公共建設之項目：

本案為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定綠能設施。

2.1.5 本案不屬於重大公共建設

本案未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正面表列範圍內。

2.1.6 本案之興建營運期間

1. 請詳本案申請須知附錄三本案投資契約第二章契約期間之約定。
2. 本案投資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22 年。
3. 本案興建期自本案投資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算 2 年，但民間機構得申請展延一次，經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本案投資契約第 2.3.2 條約定之最遲開始正式營運日亦隨之順延。
4. 本案營運期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遲應於本案投資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滿 2 年時之次日開始正式營運。
5. 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就本案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於本案投資契約第 2.1 條所定契約期間內增減。

2.1.7 本案用地範圍及提供民間機構方式

1. 請詳本案申請須知附錄三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二本案租賃契約第 1 條租賃標的。
2. 本案用地座落彰化縣溪湖鎮顯光段 834、840、841 等 3 筆地號，面積約 12,911 平方公尺，本案用地之標示及面積悉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所載者為準（如本租賃契約附件）。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面積有所變更時，以地政機關登記之資料為準。
3. 本案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權人為彰化縣政府。
4. 本案用地以出租方式並收取租金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並於民間機構簽訂本案投資契約時，同時簽訂本案租賃契約。

2.1.8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2.1.9 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

1. 請詳本案申請須知附錄三本案投資契約第十章附屬事業約定。
2. 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並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同意，依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內容辦理。
3. 如申請人未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經營計畫，民間機構於本案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出於本案設施及土地上辦理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辦理目標及內容，但不得違反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同意後，雙方另行簽訂「附屬事業契約」辦理。
4. 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案興建及營運期間之屆滿日。
5. 本案興建及營運權終止時，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一併終止。

2.1.10 成立專案公司及轉投資規定

1. 申請人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民間機構，專案公司應設籍於彰化縣。
2. 非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2.1.11 民間機構經營本案以外業務

除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同意之附屬事業外，不允許民間機構經營其他本案以外業務。

2.1.12 本案無限制外國人持股比例。

2.1.13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2.1.14 本案興建及營運期間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非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同意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同意，不允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2.1.15 本案建設經費之給付及其上限

1. 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後，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一次給付興建之建設經費予民間機構，不得高於 3 億 1,936 萬 3 仟元。
2. 請詳本案投資契約第 11.1 條建設費之約定。
3. 本案建設費標單，如附錄一之表單 11。

2.2 興建之要求

- 2.2.1 請詳本案投資契約第八章興建、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
- 2.2.2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本案由民間機構自行取得相關開發許可、使用許可、容許使用許可，並據以為興建之施工。
- 2.2.3 本案用地非位於山坡地，原則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但須辦理時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
- 2.2.4 本案如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均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且環評主管機關准駁與否及相關時程風險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 2.2.5 本案建築物應至少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銀級）、綠建築標章（銀級），並於營運期維持綠建築標章之有效性。
- 2.2.6 本案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應依照營造業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相關人員（如技術士等）。
- 2.2.7 本案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應依照「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相關人員。
- 2.2.8 本案無要求民間機構應比照公有建築物加倍設置停車空間，惟仍應依建築相關法令檢討設置法定停車空間。
- 2.2.9 本案無須辦理樹木保護計畫。
- 2.2.10 本案無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審議。

2.2.11 本案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辦理。

2.2.12 本案應設置公共藝術，由民間機構依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應不得低於工程造價 1%。

2.2.13 本案無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因需取得綠建築標章）

2.2.14 興建基本要求

1. 本案建築物屋頂應配合未來太陽能設置之載重及強度需求設計及施作（民間機構不施作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備），後續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2. 本案興建最低限度要求，申請人得視未來營運需要自行承諾增加投資金額及範圍（自行增加部分不受興建期限限制），惟不得據以要求調降權利金、土地租金或要求支付任何費用或延長非自行增加部分之興建期限，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概由乙方自費辦理。
3. 本案應設置環境教育佈置。
4. 本案須納入 ESG 指標及節能減碳評估
5. 本案興建工程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6. 本案興建工程範圍：
 - (1)設計及興建本案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興建工程規劃應於 2 年內完成）。
 - (2)以興建、操作厭氧醱酵系統為主體，畜牧糞尿每日處理量至少 600CMD、農業再生(剩餘)資材約 50 公噸/日，以及視必要時協助畜牧場處理畜牧糞尿之固形物 20 公噸/日。
 - (3)前處理作業廠房、厭氧消化區、沼渣沼液貯存區、廢水處理區、資源化廠房、沼氣發電區之土木結構廠房工程（含建物管線電氣等設施）、厭氧系統工程（含設施附屬設備）、污染防治（制）系統、機電儀控管線工程、及其相關工程附屬設施。

- (4)沼渣沼液資源化廠區（包含但不限於原料處理、發酵或乾燥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設備）。
- (5)畜牧場端畜牧糞尿集運管線及沼液輸送系統，含輸送動力系統、輸送管線、相關附屬設施及為達系統完整功能所需之相關必要設施。
- (6)行政管理區包含但不限於大門、圍牆、行政樓房（包括辦公室(區)、會議室、地磅區、電氣室、停車場等）。
- (7)兩臺載運槽車

7. 處理單元設置基本要求

(1)料源收受前處理單元

- A. 設有地磅站，運入/出料源標準。
- B. 料源收受設備應足夠完全處理畜牧場或其他單位交付料源處理量能，並確保設備於尖峰時刻仍可正常運作。
- C. 本案畜牧糞尿及所有涉臭管路皆須密閉式管路設計外，全場區可能產生異味設施，須以密閉式空間設計。
- D. 貯存設施保持負壓狀態設置除臭系統。
- E. 料源若有雜質由民間機構處理。

(2)厭氧發酵處理單元

- A. 民間機構應提出厭氧發酵及重要實績及設計資料，並保證功能。
- B. 需考量防爆措施、安全控制設備。
- C. 應具備遠端監控操作功能。

(3)沼氣發電單元

- A. 需考量防爆措施、具遠端監控操作、智能化型啟停運行介面控制...等功能。
- B. 具沼氣純化設備。
- C. 需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功能：
 - (A)沼氣發電機需具備 24 小時連續運轉功能。
 - (B)氣發電機發電效率應 $\geq 33\%$

(4)沼渣及沼液處理或再利用單元

- A. 應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後落實循環經濟，有效再利用沼渣沼液。
- B. 需考慮佔存空間並保持密閉

8. 處理單元設置基本要求

(1) 環境保護作業

執行設計及施工中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等設置許可與操作許可之申請、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工地環境保護執行計畫等。

(2) 機械設備規定

- A. 本案廠內各場工程之一部分之設備器材，均應購置新品。
- B. 每項機電設備試車時，應有供應商之代表在工地作必要之調整及校核，直至設備之安裝和運轉達到正常狀態。

(3) 管線系統設備

- A. 使用管材應符合內外壓均安全的條件、適合於埋設條件及埋設環境。
- B. 具有水密性、良好施工性、耐久性、經濟性及耐腐蝕性。

(4) 畜牧糞尿收集系統

- A. 各畜牧場豬舍外設置一集糞坑（集污槽）且須設攔砂（污）柵，並設置共同密閉管線運輸。
- B. 密閉式連接管路需考量輸送沿途採埋設或於鄰近水利溝渠、道路、側溝，附掛架設管線方式再統一輸送至共同中心處理。
- C. 畜牧場輸送畜牧糞尿管線材質採用 UPVC。

(5) 一般池槽結構

- A. 本案處理單元之池槽結構物之混凝土應採用波特蘭第二型水泥。
- B. 新設之 RC 混凝土池槽內部應進行防蝕塗裝，至少應包含但有限於污泥池、清水池及濃排處理池等池槽。

(6) 建築設計需求

- A. 以低碳經濟發展為核心，以節約能源、優化能源結構、加強生態保護為重點。

- B. 通過優良的建築規劃和綠色建築設計，空間佈局、能源利用，實現低碳排放目標。
- C. 基地內建築規劃設計應符合綠建築候選證書與綠建築標章規定。
- D. 行政管理大樓建築物屋頂上方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屋頂應配合未來太陽能設置之載重及強度需求設計，後續太陽能將依機關以租賃或其他方式辦理。

(7) 植生與緩衝區

- A. 廠區門口宜考量設計美觀意象，減少民眾對一般畜牧糞尿廢污水處理廠之刻板印象。
- B. 區之四周宜儘可能植生以形成綠色的緩衝帶，減少對環境景觀之影響。
 - (A) 以綠建築設計技術及綠美化手法，塑造睦鄰及綠意環境。
 - (B) 景觀植栽優先採用適合當地環境之台灣原生植物為原則。

(8) 大型自動顯示看板

設置廠內噪音及廢氣連續監測設備連線之大型自動顯示看板，以說明本案共同處理中心運轉狀況之噪音與廢氣排放值符合法令限值規定。

(9) 生態檢核

民間機構應參酌本案共同處理中心於「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規劃階段」、「設計階段」、「施工階段」、「維護管理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

2.2.15 其餘興建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及附錄、本案投資契約及附件。

2.3 本案工程品質監督、驗收及產權移轉之要求

本案工程品質監督、驗收及產權移轉之要求，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八章興建、第十四章稽核及工程控管、第十五章契約屆滿時之歸還及移轉、第十六章契約屆滿前之歸還及移轉等章之各項約定。

2.4 營運基本要求

- 2.4.1 本案共同處理中心及其相關設施之營運（包含操作、維護、保養）。
- 2.4.2 畜牧糞尿集運管線及沼液輸送系統，含輸送動力系統、輸送管線、相關附屬設施及為達系統完整功能所需之相關必要設施營運（包含為達系統完整功能所需之操作、維護、保養）。
- 2.4.3 本案共同處理中心營運範圍內之畜牧糞尿、農業再生(剩餘)資材，以及視必要時協助畜牧場處理畜牧糞尿之固形物之清除、處理及處置。
- 2.4.4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屆滿時，依據資產返還計畫書與確保設施具正常良好之使用狀況。
- 2.4.5 未來放流水環境監測之項目，若係因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興建或營運而增加，增加之環境監測項目則由民間機構負責進行監測，並依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要求提交監測報告。
- 2.4.6 其餘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及附錄、本案投資契約及附件。

2.5 相關費用

2.5.1 建設費之給付與計算

- 1.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 11.1 條建設費之約定。
- 2.於建設費總額結算後，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一次支付建設費，惟如建設費總額結算大於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三建設費標單之建設費上限時，以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三建設費標單之建設費上限給付；反之，以實際建設費結算總額給付。

- 3.如遇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變更致影響建設費時，應按實際稅率調整建設費。
- 4.本案之建設費用無物價調整機制。

2.5.2 營運費率之訂定及營運費之收取

- 1.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 11.2 條營運費之約定。
- 2.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由民間機構就使用者之收費，依市場機制由民間機構自行決定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並提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3.由民間機構分別與各使用者訂定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處理契約，並由民間機構自行向使用者收取。

2.5.3 土地租金

- 1.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 12.1 條土地租金之約定及本案投資契約附件二「租賃契約」約定辦理。。
- 2.民間機構依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繳交土地租金。
- 3.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未來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計收。

2.5.4 權利金

分為每年度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

- 1.年度固定權利金
 - (1)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 12.2.1 條之約定。
 - (2)營運期間內之每年度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 300 萬元，權利金標單如附錄一之表單 13。
- 2.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
 - (1)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 12.2.2 條之約定。
 - (2)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就每年營運收入固定比例營運權利金係以該年營運收入（依該年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為準）之百分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計算，權利金標單如附錄一之表單 13。
- 3.本案收取之權利金，未來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權利金計收。
- 4.權利金調整機制

- (1) 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 12.3 條之約定。
- (2) 本案發生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時，民間機構得檢附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並敘明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或回饋金調整之事實及理由，提出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審查並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決定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或回饋金調整之內容。
- (3) 當檢討年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逾本案投資契約簽約年度或前次檢討有調整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達 10% 時即啟動調整機制，雙方得檢討本契約約定之各項權利金制是否有變更調整之必要。

2.5.5 相關稅捐及費用

1. 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履行本案投資契約或其附件內容所需之一切相關稅賦（不含地價稅、房屋稅及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應繳納之營業稅）、費用（含用地調查、簽證、認證等）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如因民間機構遲繳、短繳或未繳致主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遭處利息、罰鍰等責任，民間機構應負擔之。
2.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3. 民間機構應負擔之費用為包含辦理地政登記之規費、辦理公證之公證費。
4.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或回饋金，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或回饋金計收。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3.1.1 本案除以單一申請人參加申請，亦允許多家公司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申請，合作聯盟成員上限為三家公司。
- 3.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單一申請人或其他合作聯盟成員或其他單一申請人、合作聯盟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 3.1.3 申請人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1. 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均依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
- 3.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本申請須知附錄一之表單 10：申請人聲明書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本案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3.1.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者：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60 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 申請人如為特許事業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3.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須另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如本申請須知附錄一之表單 5），其中授權代表成員應占全部

成員出資比例超過 50%，且各成員不得少於 10%，並由全部成員認足民間機構全部股份。

3.1.6 申請人財務能力要求如下：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能力之全部：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9,000 萬元，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在臺之營運資金作為認定標準。
 -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3)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 (1)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應全部符合以下財務能力：
 -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6,000 萬元，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總公司之資本總額作為認定標準。
 - B.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C.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2) 合作聯盟之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財務能力：
 -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3,000 萬元，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在臺之營運資金作為認定標準。
 - B.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C.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3.1.7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如下：

1. 最近 1 年（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 1 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個月，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內容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1.6 條規定並應包括：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在臺之營運資金。
 - (2) 公司淨值（權益）
 - (3) 流動資產
 - (4) 流動負債
 - (5) 總負債金額

2. 納稅及債信證明文件

-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最近一期無營業稅額者，應附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證明文件，新成立者應檢附當月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 (2) 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申請人最近一年度若為虧損或適用虧損扣抵，致該年度無應納稅額者，免提出繳納證明文件。
- (3) 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

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1.8 申請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技術能力：（須符合下列任一能力）
 - (1) 污泥厭氧消化系統設置或操作實績，處理容量達每日 50 噸以上或消化槽有效容量 $\geq 2,000\text{m}^3$ 以上。
 - (2) 有機廢棄物厭氧醱酵系統設置或操作實績，處理容量達每日 50 噸以上或消化槽有效容量 $2,000\text{m}^3$ 以上。
2. 應提送證明文件：
 - (1) 實績證明。
 - (2) 完工證明。
3.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部或總合具有前述 1.之技術能力。
4.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如未具備前述 1.之技術能力，可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且協力廠商具有前述 1.之技術能力。協力廠商應提送證明文件同前述 2.之證明文件以替代。該協力廠商提出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3.1.9 能力證明文件要求

1. 申請人提出之能力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本申請須知第 3.3.4 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2. 能力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6) 所有能力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有偽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投資契約簽訂前，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或權利，投資契約簽訂後，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撤銷、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

3.1.10 其他義務或限制

1.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本申請須知附錄一之表單 5），該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本案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與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協議書並應記載各成員之出資比例，其中授權代表成員應占全部成員出資比例超過 50%，且各成員不得少於 10%，並由全部成員認足民間機構全部股份。如聯盟成員間就分工情況、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有特別約

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變更及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需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同意，否則喪失申請人資格。

2.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為止。
3.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之組成，不得違反促參法、公平交易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4.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簽訂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本申請須知附錄一之表單 6），指定授權代表成員，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於本案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與審核事件，有代表合作聯盟全體申請人為所有申請與審核行為與法律行為之權利。
5.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成員，應指定申請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如本申請須知附錄一之表單 7），該代理人於本案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事件，有代理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該授權代表成員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為所有申請行為與法律行為之權利。
6. 申請人如有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除提出該協力廠商之經驗與實績外，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本申請須知附錄一之表單 8）承諾願接受申請人經獲准成立之民間機構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或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不得從事本案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者，不得為之。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規模、經驗相當或更優良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被授權機關同意方得為之。該協力廠商應實際參與本案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

3.2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錄一之表單 1）。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附錄一之表單 2）。

3. 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附錄一之表單 3）。
4.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錄一之表單 4）。
5.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錄一之表單 5），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6.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附錄一之表單 6），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7.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錄一之表單 7）。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錄一之表單 8），無則免附。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附錄一之表單 9）。
10. 申請人聲明書（附錄一之表單 10），無則免附。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依本申請須知第 3.1.5 條規定。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依本申請須知第 3.1.7 條規定。
13.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依本申請須知第 3.1.7 條規定。
14.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乙份，依本申請須知第 3.1.8 條及第 3.1.9 條規定。。
15.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依本申請須知第 3.1.3 條規定
16. 本案投標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 萬元整，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第 3.1.3 條規定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申請文件如未符合申請須知第 4.3.2、第 4.3.3 條規定，申請人不得補正，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但若申請人可證明已依申請須知第 4.3.2 條、第 4.3.3 條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僅應附文件未併附於申請文件者（如已匯款但繳款收據漏未附或申請保證金保證書已簽立但漏未檢附），仍得通知其補正。
17.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正本乙份，於投資計畫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8.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9.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乙份。

20. 有關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
21. 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
22. 單位認證，並隨附於申請文件中。
23.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乙份。
24. 本案建設費標單（附錄一之表單 11）
 - (1) 申請人應依附錄一之表單 11 之要求填報本案建設費標單。如有與其他文件（如投資計畫書）不一致時，以附錄一之表單 11 所載之數額為準
 - (2) 本案建設費標單不得補件或補正，本案建設費標單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如標單無填報數額時，視為未提出），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
25. 本案權利金標單（附錄一之表單 13）
 - (1) 申請人應依附錄一之表單 13 之要求填報本案權利金標單。如有與其他文件（如投資計畫書）不一致時，以附錄一之表單 12 所載之數額為準
 - (2) 本案權利金標單不得補件或補正，本案權利金標單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如標單無填報數額時，視為未提出），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
26. 投資計畫書 20 份（含光碟，內容需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 (1)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之規定辦理。
 - (2) 投資計畫書如未於申請時完成者，不得補件，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
 - (3) 3.2.2 本招商文件第 3.2.1 條第 5 項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3.2.2 本招商文件第 3.2.1 條第 5 項第 6 項所稱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3.2.3 本招商文件第 3.2.1 條第 7 項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

3.2.4 本案無擇優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3.3 申請保證金

3.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 500 萬元。

3.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以現金繳納者，應存入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2. 申請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3. 申請保證金以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彰化縣政府」為受款人。
4. 申請保證金以信用狀繳納者，應為即期信用狀，並以「彰化縣政府」為受益人。
5. 申請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該金融機構應加註拋棄抵銷權之文字。

3.3.3 繳納方式

1. 保證金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逕向主辦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帳戶：○○，帳號○○○○)，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或送款憑單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2. 保證金以現金以外之方式繳納者，其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截止日後 6 個月，並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3. 如本計畫之辦理時程超過其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或更換，否則視為撤回或放棄本計畫之申請。

3.3.4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3. 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事由，未於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3.3.5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3. 單一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授權代表成員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3.3.6 最優及次優申請人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且不宜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
2.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

3.4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3.4.1 申請文件之提出

1. 申請人應詳閱全部招商文件，並依照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
2. 申請文件應備齊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
3. 除申請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為補正。申請人除須備齊相關文件外，其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等亦須符合本申請文件之資格要求。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3.4.2 申請文件之裝封方式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
第 1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1 條第 1 項至第 18 項之規定所製作之申請資格文件。
在第 1 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 (1) 第 1 包封：申請資格文件
 - (2) 申請人全名（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 (3) 申請人地址（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 (4) 主辦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 (5) 本案案號：（填入於主管機關網站系統公告之本案案號）。
 - (6) 本案名稱：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第 2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1 條第 19 項至第 20 項之規定所製作之本案建設費標單、本案權利金標單。
 - (1) 第 2 包封：建設費及權利金標單
 - (2) 申請人全名（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5) 本案案號：（填入於主管機關網站系統公告之本案案號）。

(6) 本案名稱：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第 3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1 條第 20 項之規定所製作之投資計畫書。

(1) 第 2 包封：建設費及權利金標單

(2) 申請人全名（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合作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5) 本案案號：（填入於主管機關網站系統公告之本案案號）。

(6) 本案名稱：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2. 上述包封中之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

3. 前述各項文件之包封套均應彌封，並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4.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箱子或信封須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

3.4.3 申請方式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6 樓，逾期恕不受理。

3.4.5 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月○○日下午 5 時止，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日不予收件。

3.5 釋疑及回覆

3.5.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如附錄一之表單 16 所示。

3.5.2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前述申請釋疑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3.6 異議、申訴及檢舉

3.6.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

聯絡單位：彰化縣政府

聯絡人：陳瑩璇

聯絡電話：04-5731643

傳真電話：04-7283275

聯絡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子信箱：yinghsuan205@email.chcg.gov.tw

3.6.2 依促參法第 47 條、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3.6.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彰化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4)7248-888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

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檢舉電話：0800-000-108

傳真：(04)-7258-002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 23-4 號信箱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6 樓。

3.7 補充說明

3.7.1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任何相關本案之詢問，均得以書面徵詢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

聯絡單位：彰化縣政府

聯絡人：陳瑩璇

聯絡電話：04-5731643

傳真電話：04-7283275

聯絡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子信箱：yinghsuan205@email.chcg.gov.tw

3.7.2 申請人如有現勘之需要，於現勘日期前 10 日向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登記，每單位申請人以 2 名人員為限。

聯絡單位：彰化縣政府

聯絡人：陳瑩璇

聯絡電話：04-5731643

傳真電話：04-7283275

聯絡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子信箱：yinghsuan205@email.chcg.gov.tw

現勘日期：○○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章節：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投資計畫書之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其編排次序如下：

- 前 言：前言及各章節摘要
- 第 1 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 第 2 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經營與履約能力）
- 第 3 章：興建計畫
- 第 4 章：營運計畫
- 第 5 章：財務計畫
- 第 6 章：創意、永續發展及其他
- 第 7 章：建議事項（如有時）
- 附 錄：申請人無附錄者，得免列本章。

4.2 投資計畫書建議事項之效力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事由。

4.3 格式要求及訂正要求

1.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2.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3.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6. 申請人應提送 20 份投資計畫書（含光碟 1 式 20 份，內容需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7.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4.4 投資計畫書內容

所有申請人應就本本案進行規劃，並參照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所訂之基本需求，提出投資計畫書。如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漏未包括下列章節者，不影響申請人之合格資格，申請人不會因此遭判定為不合格，但可能會影響甄審委員在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分，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其後果。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4.4.1 前言及各章摘要對照表

依本申請須知第 5.2.9 條評審階段甄審標準所列以對照表方式，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並列出對照章節及頁碼，內容以不超過 40 頁為宜，參考格式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重點	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	對照章節及頁碼

4.4.2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經營與履約能力）：

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1)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
- (2) 股款募集計畫，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應就其股權結構之內容進行說明。
- (3) 團隊籌組組織架構
- (4) 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應包含民間機構股東協議書之其他重要內容以及民間機構章程。

2. 企業經營理念（包含永續經營）。

3. 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1) 申請人簡介：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所有成員）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2) 民間機構經營團隊之管理架構。

- (3) 計畫主持人之資歷經驗。
- (4) 民間機構股東與協力廠商之經驗實績。
- (5) 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4. 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4.4.3 興建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興建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土地使用計畫。
- 2. 整體興建工程構想（含綠建築規劃、設置公共藝術），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興建計畫之設備分析：應參考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內容，至少須包含但不限於
 - A. 名稱及數量。
 - B. 規格。
 - C. 預定金額。
 - (2) 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規劃：應包含但不限於
 - A. 基本設計準則。
 - B. 處理流程。
 - C. 廠區配置。
 - D. 質量(能)平衡計算書及表格。
 - E. 處理量能計算書。
 - F. 功能計算書。
 - G. 各處理單元初步設計圖與公用設施之初步設計圖。
 - H. 全廠區景觀配置、各主要設施及機房外觀配置。
 - I. 各單元處理流程控制說明、操控策略及儀控圖。

- J. 操作使用之藥品種類、使用量及水電油料等消耗估算。
 - K. 循環經濟計畫。
 - (A) 衍生廢棄物的產生量降低、再利用比例之提升，如沼渣、沼液及廠內廢水等。
 - (B) 設施發電效率。
 - L. 環境影響說明變更及對策。
 - M. 管線設計流程圖。
 - N. 管線施工規劃書（基地方圓 3 公里內料源收取之管線）。
 - O. 其他興建規劃。
- 3. 興建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
 - 4. 開工前之籌辦計畫
 - 5. 施工管理計畫（含相關時程）：應包含但不限於，
 - (1) 工程概要
 - (2) 人員組織計畫
 - (3) 進度控制計畫
 - (4) 工程執行計畫
 - (5) 品質管理計畫
 - (6) 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計畫
 - (7) 緊急應變計畫
 - (8) 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
 - (9) 環境保護計畫
 - 6. 興建工程經費（含直接、間接工程成本）及計畫執行進度。。
 - 7. 興建內容可否符合招商文件需求或提升效益。
 - 8. 興建內容可行。
 - 9. 災害應變與處理。
 - 10. 其他興建相關構想。
 - 11. 風險管理計畫。
 - 12.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 13.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 14.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相關工程介面與協調事宜。

4.4.5 營運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營運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經營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
2. 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應包括營運成本分析（人事、電力、藥品、設施維護、衍生廢棄物處置等項目）、設施安全維護保養計畫、污染（如臭味、固定污染源、廢棄物、廢水等）防制計畫等等相關措施。
3. 市場分析。
4. 各期程營運量目標。
5. 自行接收畜牧糞尿、農業再生(剩餘)資材、視必要時協助畜牧場處理畜牧糞尿之固形物之妥善處理。
6. 畜牧糞尿、農業再生(剩餘)資材、畜牧糞尿之固形物來源及規劃相關配合措施。
7. 資源化產品規格、檢驗方法與商業行銷通路等品質管理計畫。
8. 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員訓練與配置。
9. 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10. 保養及維修計畫。
11.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2.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13.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14. 資產及設備維護與重置計畫：包括重置設備之其數量、規格、重置年度、預定金額等說明。
15. 內部監控與稽核。
16. 安全維護措施：包含管制區與非管制區之作業安全及保全措施。
17. 環境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18. 移轉計畫及其他。

4.4.6 財務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財務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須依下列基本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檔案之光碟片 20 份（內容需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 (1) 以 22 年為財務試算年期。
 - (2) 財務計畫起始年為民國 114 年年初。
 - (3)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14 年年初。
 - (4) 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模型 EXCEL 檔案內容中，其計算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及公式、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執行機關查核使用。
2. 申請人應依興建及營運計畫來評估財務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例如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融資年期及利率、折現率、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等。
 - (2)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如有）。
 - (3) 營運期間各年期之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
 - (4)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計畫。
 - (5) 財務效益分析：應包括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但不限於
 - A. 「自償能力分析」
 - B. 「計畫淨現值 (Project NPV)」
 - C. 「計畫內部報酬率 (Project IRR)」
 - D. 「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Back Period)」
 - E. 「股權淨現值 (Equity NPV)」
 - F. 「股權內部報酬率 (Equity IRR)」
 - G. 敏感度分析。
 - (6) 預估之財務報表：即委託營運期間之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損益表，以及分年現金流量表。(須提供財務模型檔案檢核)

- (7) 資產維護計畫。
- (8) 回饋金支付計畫。
- (9) 敦親睦鄰費。
- (10)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如有)：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以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不涉及融資需求者，無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4.4.7 創意、永續發展及其他

- 1. 申請人應提出環境教育相關規劃。
- 2. 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如敦親睦鄰計畫、永續 ESG 指標與碳權規劃等)，建議各計畫內容宜具體量化說明(如實質效益或回饋價值)，並同意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得據以納入議約調整內容。。
- 3. 附屬事業計畫(如有)
- 4. 申請人如擬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應詳列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內容、財務分析及返還計畫(應包含許可年限屆滿前之返還計畫、許可年限屆滿後之返還計畫，並應一併考量附屬事業清空返還之方案)，並將附屬事業收入單獨說明(不計入本計畫整體財務收入中)。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 及評審時程

5.1 資格審查

5.1.1 資格文件審查時間

本案資格文件審查時間及地點，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另為通知申請人，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

5.1.2 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文件有缺漏或有疑義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5.1.3 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程式或有疑義時，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5.1.4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或未繳交申請保證金者、或缺少建設費或權利金標單，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不予受理。

5.1.5 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不合格申請人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另函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5.1.6 資格審查項目

5.1.7 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依招商文件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分別拆封審查：

第 1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1 條第 1 項至第 18 項之規定所製作之申請資格文件，並依本申請須知第 3.1 條逐項規定審查是否符合。

第 2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1 條第 19 項至第 20 項之規定所製作之本案建設費標單、本案權利金標單，並依本申請須知本申請須知第 3.2.1.1 條第 19 項至第 20 項形式審查是否提出。

第 3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1 條第 20 項之規定所製作之投資計畫書，形式審查是否提出。

5.2 綜合評審

5.2.1 綜合評審時間及地點，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另為通知申請人，參加綜合評審之每一合格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5 人，合格申請人之負責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出席。

5.2.2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5.2.3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表：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1.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企業聯盟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團隊籌組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	10
	企業經營理念(包含永續經營)。	
	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2.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具廢水處理及綠能再利用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5
3.興建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20
	整體興建工程構想	
	興建內容可否符合招商文件需求或提升效益	
	興建內容可行	
	管線設計、管線施工計畫	
	其他興建相關構想	
	災害應變與處理	
4.營運計畫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25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營運組織與人力投入	
	畜牧糞尿、農業再生(剩餘)資材、畜牧糞尿之固形物料源接收之妥善處理規劃(含管線規劃及營運維護管理)	
	沼渣、沼液等物質之處理規劃(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優先，排放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沼氣發電設施管理規劃、維修保養及零組件供應	
	畜牧廢水來源及規劃	
	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相關經營管理計畫之完整性	
	本廠管線維護計畫	
5.財務計畫	財務初步評估之合理性（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財務效益分析、預估分年財務報表、資產重置計畫）	25
	資金來源（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財務穩定性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權利金、回饋金計畫	
	敦親睦鄰費	
6.創意與回饋計畫	由申請人自提（如敦親睦鄰計畫、永續 ESG 指標與碳權規劃等）	10
	環境教育相關規劃	
7.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接受詢答內容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5
總分		100

5.2.4 綜合評審

-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1) 申請案件名稱。
 -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3)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
-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3. 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決議：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2) 辦理複評。
 -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辦理。
4. 如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合格申請人之負責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出席）並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6.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簡報細節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另行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
 - (1)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詢答。
 - (2)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簡報前一小時推派代表至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指定地點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代抽。
 - (3) 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人員於簡報時應依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 (4) 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
 -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 如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7)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應為合格申請人之代理人、受任人或任職於合格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之人員；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 5 人。

- (8) 5.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但合格申請人總數為 5 家（含）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 (9) 合格申請人之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但合格申請人總數為 5 家（含）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甄審會延長之。
- (10) 詢答方式採由委員提問完畢後，合格申請人一次回答之綜合答詢方式。
- (11)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 (12)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 (13)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7.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含簡報及答詢），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8.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評分。各項目評分不得為負分，評為零分應附註理由。
- 9.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者無論分數為何均為「4」。如發生累計加總分數相同之情形，其序位應相同，次一累計加總分數者，應考慮先前序位相同之人數，將其序位向後計算（例如三位申請人總分各為 90、90 與 85 分，序位應為 1、1、3；如四位申請人總分為 90、85、85 與 80 分，序位應為 1、2、2、4。）。
- 10.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名。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本案權利金標單所載之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報價較高者為優先；若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報價仍相同者，以序位「1」最多者；若序位「1」之次數相同時，依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

11.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本案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 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以「排序積分」第一名為最優申請人，「排序積分」第二名為次優申請人
13. 甄審會委員之評定方式及結果不符本招商文件之規定者，該甄審會委員之所有評定結果不列入計算。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請詳本案申請須知附錄三本案投資契約第 5.4 條甲方承諾事項及第六章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等約定事項。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事項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3. 本申請須知與投資契約相關申請人資格條件，投資計畫範圍與委託營運期間之實質變更，任何重大影響民間機構財務計畫之規定，或顯然可能影響本計畫評審結果者，均為不可變更事項，不得以議約程序加以變更。
4. 簡報詢答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應納入投資契約中規定。

7.1.2 議約期限

1.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 2 周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
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3. 議約結果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發函）通知最優申請人。

7.1.3 不予議約情形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3.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4.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5. 有本招商文件第 3.1.9 條第 3 項情形者。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成立民間機構

1.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專案公司（即為本案民間機構）後進行簽約。
2. 民間機構應設籍於彰化縣。
3. 民間機構發起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9,000 萬元。
 -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公司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不得低於 70%。
 -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並以合作聯盟協議書之協議辦理，其中授權代表成員應占全部成員出資比例超過 50%，且各成員不得少於 10%，並由全部成員認足民間機構全部股份。
4. 民間機構於本案投資契約期間之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與轉投資之限制，請詳本案申請須知附錄三本案投資契約第 13.1 條以下約定。

- #### 7.2.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 7.2.3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核定，並為本案投資契約之附件，以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移轉及營運本案依據。

7.2.4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2.5 最優申請人發起設立民間機構完成後，應於簽約前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7.2.6 履約保證

1. 本案履約保證請詳本案申請須知附錄三本案投資契約第十七章履約保證之約定。
2. 應於簽約前，向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該履約保證金為二千萬元，以作為對本案投資契約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等保證。
3. 履約保證提供方式：
 - (1) 以現金繳納者，應存入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受款人為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指定。
 - (3) 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納者，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質權人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指定，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7.3 簽約

7.3.1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計算。

7.3.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

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或另為適法之處置。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3.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評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3.4 如由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評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3.5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3.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4.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5. 有本招商文件第 3.1.9 條第 3 項情形者。

7.3.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2、7.1.3、7.3.2 以及 7.3.5 條事由發生，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第八章 本案預定辦理時程

本案預定作業時間表如下：

項次	項目	預定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公告時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
2	申請人就招商文件有疑義之處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澄清及釋疑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含）
3	主辦機關以書面答復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含）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申請保證金）	申請截止時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
5	開始辦理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翌日起 1 日內
6	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申請資格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數量缺漏之情形）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翌日起 5 日內
7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申請人收受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之通知起 7 日內
8	完成資格審查，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	補件、補正或澄清之期限截止翌日起 3 日內
9	工作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初審意見初稿	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翌日起 14 日內
10	通知合格申請人就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限期澄清	
11	合格申請人提出澄清	合格申請人收受限期澄清通知翌日起 7 日內
12	工作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初審意見	合格申請人提出澄清期限截止翌日起 10 日內
13	通知合格申請人甄審會綜合評審時間	依甄審會及主辦機關實際通知日為準
14	召開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次優申請人，報請主辦機關公告及通知評定結果	依甄審會實際辦理綜合評審之日為準
15	完成議約	接獲評定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必要時得延長）
16	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議約完成翌日起 20 日內
17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18	完成簽約	最優申請人成立民間機構，並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翌日起 10 日內

附錄一：申請作業相關表單

附錄一之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表單1：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是	免附			
1.申請文件檢核表(表單 1)			☐	☐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表單 2)			☐	☐			
3.投資申請書(表單 3)			☐	☐			
4.申請切結書(表單 4)			☐	☐			
5.合作聯盟協議書(表單 5)(無者免附)			☐	☐			
6.合作聯盟授權書(表單 6)(無者免附)			☐	☐			
7.代理人委任書(表單 7)(無者免附)			☐	☐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單 8)(無者免附)			☐	☐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表單 9)			☐	☐			
10.申請人聲明書(表單 10)			☐	☐			
1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			
1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			
13.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	☐			
14.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			
15.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	☐			
16.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者免附)			☐	☐			
17.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	☐			
18.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	☐			
19.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	☐			
20.投資計畫書			☐	☐			
21.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	☐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本招商文件第3.2.1條第1項至第21項之文件。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附錄一之表單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3：投資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主 旨：為申請參與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BTO案之甄審，
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年○○月○○日公告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BTO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 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因

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 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4：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

茲依據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年○○月○○日公告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立書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彰化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合作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案對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一）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 （二）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 （三）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附錄一之表單 6：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為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為申請參與彰化縣政府為主辦機關辦理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O)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計畫之全權代表，其就本計畫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3.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錄一之表單 7：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彰化縣政府及其授權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立 意 願 書 人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

立意願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代表人：

(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各協力廠商應各自填寫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2. 簽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附錄一之表單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為參與彰化縣政府為主辦機關辦理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就本案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續填表單 9-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_____ (印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印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
2. 簽立本聲明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附錄一之表單 9-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 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 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 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 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彰化縣政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一之表單 9-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

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一之表單 10：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立聲明書人 _____，為參與彰化縣政府為主辦機關辦理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合作聯盟）、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聲明書人： _____ (印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印章)

地址：

日期：

備註：

1.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之各成員依其需求各自填寫。
2. 簽立本聲明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附錄一之表單 11：本案建設費標單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建設費標單

項次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元)
合計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標單需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更改、增、刪、補正或澄清。
-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四、本案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建設費，不得高於新臺幣 319,363 仟元(含營業稅；不含分期付款利息)，高於新臺幣 319,363 仟元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五、上述建設成本含直接工程費用、間接工程費用及設計監造費用。

附錄一之表單 12：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建設費報價單

項次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直接工程費					
壹	土木結構廠房工程 (含建物管線電氣等設施)					
1						
貳	厭氧系統工程 (含設施附屬設備)					
1						
參	污染防治(制)系統					
1						
乙	間接工程費					
丙	其他					
合計		建設成本合計(元)				
丁	豬糞尿載運車 2 輛及場外 管線(方圓 3 公里)費用					
總計經費						

備註:1.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建設費最低限度要求為新臺幣 3 億 1,936 萬 3,000 元
(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 含公共藝術)。

2.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13：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權利金標單

項目	契約期間權利金總額
固定權利金	
變動權利金	

備註:

1. 固定權利金之計算方式
營運期間內之每年度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 300 萬元。
2. 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方式
營運期間內之每年度變動權利金為營業收入之 8%。
3. 此份權利金詳細表，由甲方依乙方投標書所填之大寫新臺幣總價額，並依上所列之計算方式計算填寫，乙方不需填寫此表且不需附於標單封內。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14：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申請人/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評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O)案」，依招商文件規定，被保證人應繳交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元整(NT\$_____)予被主辦機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被保證人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一經被主辦機關書面通知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所主張金額如數撥付，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被授權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主辦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至被授權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六、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七、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八、本申請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截止日後 6 個月。
2.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附錄一之表單 15：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_____ 銀行

地址：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受益人：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民間機構) 就信用狀受益人彰化縣政府為主辦機關辦理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一)付款申請書 1 份，載明「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規定應沒收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二)匯票。 (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備註：

-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截止日後 6 個月。
-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附錄一之表單 16：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

☐申請須知 ☐投資契約 ☐興建基本需求書 ☐操作營運條款 (請勾選)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4. 本傳真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於本案指定時間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作業相關表單

附錄二之表單 1：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文件項目		份數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補件或澄清結果		
			已附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或澄清	意見	補件或澄清摘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第一包封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3.投資申請書	1									
	4.申請切結書	1									
	5.合作聯盟協議書	1									
	6.合作聯盟授權書	1									
	7.代理人委任書	1									
	8.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家數： 家，由申請人填寫)	1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1									
	10.申請人聲明書										
	1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1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3.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14.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15.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16.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1									
	17.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1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申請須知

申請文件項目		份數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補件或澄清結果		
			已附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或澄清	意見	補件或澄清摘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18.中文翻譯切結書	1									
第二包封	19.本案建設費標單	1									
	20.本案權利金標單	1									
第三包封	21.投資計畫書(紙本及可編輯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20									
					申請人資格檢核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件或澄清。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 日期：	申請人資格補件或澄清檢核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補件或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日期：	

附錄二之表單 2：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申請文件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第一包封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申請切結書			
	5.合作聯盟協議書			
	6.合作聯盟授權書			
	7.代理人委任書			
	8.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協力廠商家數： 家，由申請人填寫）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10.申請人聲明書			
	1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3.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4.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5.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16.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17.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18.中文翻譯切結書			
第二包封	19.本案建設費標單			
	20.本案權利金標單			
第三包封	21.投資計畫書(紙本及可編輯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審查結果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為符合，“△”為經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為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附錄二之表單 3：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綜合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1.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企業聯盟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團隊籌組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	10			
	企業經營理念(包含永續經營)。				
	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2.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具廢水處理及綠能再利用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5			
3.興建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20			
	整體興建工程構想				
	興建內容可否符合招商文件需求或提升效益				
	興建內容可行				
	管線設計、管線施工計畫				
	其他興建相關構想				
	災害應變與處理				
4.營運計畫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25			
	營運組織與人力投入				
	畜牧糞尿、農業再生(剩餘)資材、畜牧糞尿之固形物料源接收之妥善處理規劃(含管線規劃及營運維護管理)				
	沼渣、沼液等物質之處理規劃(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優先，排放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沼氣發電設施管理規劃、維修保養及零組件供應				
	畜牧廢水來源及規劃				
	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申請須知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相關經營管理計畫之完整性				
	本廠管線維護計畫				
5.財務計畫	財務初步評估之合理性（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財務效益分析、預估分年財務報表、資產重置計畫）	25			
	資金來源（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財務穩定性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權利金、回饋金計畫				
	敦親睦鄰費				
6.創意與回饋計畫	由申請人自提（如敦親睦鄰計畫、永續 ESG 指標與碳權規劃等）	10			
	環境教育相關規劃				
7.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接受詢答內容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5			
總分		100			
序位					

備註：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者無論分數為何均為「4」。如發生累計加總分數相同之情形，其序位應相同，次一累計加總分數者，應考慮先前序位相同之人數，將其序位向後計算（例如三位申請人總分各為 90、90 與 85 分，序位應為 1、1、3；如四位申請人總分為 90、85、85 與 80 分，序位應為 1、2、2、4。）。

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錄二之表單 4：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 (分數)	合格申請人 2 (分數)	合格申請人 3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 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本表目的係在於綜整各委員對各申請人之評分結果，以提供綜合評審總評表(附錄二之表單 4)確認申請人是否有不得列為最優申請人之情事。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錄二之表單 5：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綜合評審總評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 (序位)	合格申請人 2 (序位)	合格申請人 3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排序積分			
本案權利金標單所載之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報價（如排序積分相同時）			
序位為“1”之次數(如本案權利金標單所載之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報價相同時)			
依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序位為“1”之次數相同時）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申請須知

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最優申請人 ☐ 次優申請人 ☐ 均非	☐ 最優申請人 ☐ 次優申請人 ☐ 均非	☐ 最優申請人 ☐ 次優申請人 ☐ 均非
---------------	---	---	---

備註：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名。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本案權利金標單所載之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報價較高者為優先；若營運收入固定比例權利金報價仍相同者，以序位「1」最多者；若序位「1」之次數相同時，依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錄三 本案投資契約

請詳本案招商文件第二冊本案投資契約

附錄四 本案可行性評估

請自行至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機關及廠商/公告中案件下查詢本案並下載。

附錄五 本案先期規劃

請自行至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機關及廠商/公告中案件下查詢本案並下載。

附錄六 本案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